

歷史重大訊息

本資料由 (上市公司) 1314 中石化 公司提供

序號	1	發言日期	111/02/23	發言時間	17:29:40
發言人	陳穎俊	發言人職稱	副總經理	發言人電話	02-87878187轉8370
主旨	公告召開本公司111年股東常會事宜				
符合條款	第 17 款	事實發生日	111/02/23		
說明	<p>1.董事會決議日期:111/02/23</p> <p>2.股東會召開日期:111/05/27</p> <p>3.股東會召開地點:苗栗縣頭份市自強路2段217號(本公司頭份廠)</p> <p>4.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p> <p>(1)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p> <p>(2) 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p> <p>(3)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之發行情形報告。</p> <p>(4) 其他報告事項。</p> <p>5.召集事由二、承認事項:</p> <p>(1) 承認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p> <p>6.召集事由三、討論事項:無</p> <p>7.召集事由四、選舉事項:補選本公司第二十二屆獨立董事乙席案。</p> <p>8.召集事由五、其他議案:無</p> <p>9.召集事由六、臨時動議:無</p> <p>10.停止過戶起始日期:111/03/29</p> <p>11.停止過戶截止日期:111/05/27</p> <p>12.其他應敘明事項:</p> <p>(1)受理股東提案公告: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包括案由、說明及標點符號)。</p> <p>本公司擬訂於民國111年2月25日起至民國111年3月7日中午12時整止,以書面方式受理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之提案,受理時間為各營業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最末日為上午9時至中午12時。提案表單格式及內容說明請逕向本公司提案受理處洽詢。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凡有意提案之股東務請於民國111年3月7日中午12時整前以書面方式寄(送)達並敘明聯絡人及聯絡方式,以利董事會回覆是否列為議案結果。</p>				

受理方式：書面方式，請於信封封面上加註『股東會提案函件』字樣，以掛號函件寄送。本公司提案受理處所：本公司股務室（105412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12號3樓）（電話：(02)8978-2589）。

(2)受理獨立董事提名公告：本次獨立董事補選名額為1席，本公司擬訂於民國111年2月25日起至民國111年3月7日中午12時整止（受理時間為各營業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最末日為上午9時至中午12時），受理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詳細內容請參閱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相關公告。

本公司提名受理處所：本公司股務室（105412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12號3樓）（電話：(02)8978-2589）。

(3)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本公司股票自111年3月29日(星期二)起至111年5月27日(星期五)止停止過戶登記，凡持有本公司股票尚未辦理過戶者，請於民國111年3月28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駕臨或郵寄(以郵戳日期為憑)本公司股務室（105412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12號3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4)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2規定，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其股東會召集通知本公司以公告方式為之，不另寄發開會通知書及委託書，如有疑問者，請逕向本公司股務室洽詢。電話:(02)8978-2589。

(5)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111年4月27日至111年5月24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頁，依其相關說明投票，[網址:www.stockvote.com.tw]。

(6)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本公司股務室。

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